

分類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僑聯文教基金會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
聯絡人：仇繼光 處長
聯絡電話：(02)2375-9675 分機 22
電子郵件：ken201723@gmail.com
傳真：2375-2464

受文者：海外各華校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秘研字第 113032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徵文書法繪畫比賽辦法各乙份

主旨：檢奉本會 113 年度海外華校學生徵文、書法、繪畫比賽辦法各乙份，敬請 詒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歷年舉辦海外華校學生徵文、書法、繪畫比賽，荷承鼎力協助，廣為宣傳，效果良好，感紗至深。

二、本(113)年將持續舉辦各該項活動，隨函檢奉各項比賽辦法各乙份，敬請 惠予協助、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深耕中華文化之傳承。並請於規定日期內，惠將作品航寄本會辦理。

線

董事長 童惠珍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 113 年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倡海外華校學生書法興趣，發揮國粹書法才藝，特舉辦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書法比賽。
- 二、資格：凡屬海外華文學校或中文補習班之在校學生，均得參加。
- 三、組別：分中學組與小學組。
- 四、作品：一、書幅一大楷長 60 公分，寬 40 公分。小楷長、寬各減半；字體紙質均不限。
二、件數—參加者每人最多以二件為限，每件作品須寫明作品題目；並將學校名稱、年級、作者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指導教師姓名另於紙上標明，加蓋校印附貼於背面（請勿寫在作品正反面），以資證明。並附全部參賽學生名冊，名冊請以電子檔案發送至本會 ken201723@gmail.com 郵箱。
- 五、評審：由本會聘請書法專家評審後，報請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。
- 六、收件日期：截止收件日期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獎勵：每組各發金牌獎一名、銀牌獎二名、銅牌獎三名，頒發獎牌。另取佳作若干名，各發獎狀，并由本會擇優在僑訊刊登。
- 八、頒獎：得獎學生之獎牌、獎狀，由本會函送學校於 10 月 21 日華僑節日或 11 月 12 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，全體學生集會中頒發，不個別通知得獎學生。
- 九、收件地點：作品請逕寄「中華民國台北市（10045）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僑聯總會。」
- 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.-16, NO. 121, SEC. 1, 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, REPUBLIC OF CHINA TEL: (886-2) 2375-9675 FAX : (886-2) 2375-2464
- 十、附則：請海外各地華校鼓勵學生參加，並統由學校彙收作品，以航郵寄交本會，未經由學校彙寄者，恕不受理。投寄學校務請以正楷註明詳細地址、電話、傳真，俾便聯繫，藉免誤投、遺失。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 113 年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海外華校學生繪畫興趣，發揮藝術創作才能，特舉辦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繪畫比賽。

二、資格：凡屬海外華文學校或中文補習班之在校學生，均得參加。

三、組別：分 6 歲至 9 歲組、10 歲至 13 歲組、14 歲至 17 歲組。

四、作品：

1、繪畫比賽題目自定。

2、種類—水彩畫、鉛筆畫或臘筆畫均可。

3、畫幅—長 30 公分、寬 20 公分。

4、件數—參加者每人最多以二件為限，每件作品須寫明作品題目、學校名稱、年級、作者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指導教師姓名於背後，及全部參賽學生名冊，並加蓋校印（請勿寫在繪畫正面），以資證明。並附全部參賽學生名冊，名冊請以電子檔案發送至本會 ken201723@gmail.com 郵箱。

五、評審：由本會聘請美術專家評審後，報請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截止收件日期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獎勵：每組各發金牌獎一名、銀牌獎二名、銅牌獎三名，頒發獎牌。另取佳作若干名，各發獎狀，并由本會擇優在僑訊刊登。

八、頒獎：得獎學生之獎牌、獎狀，由本會函送學校於 10 月 21 日華僑節日或 11 月 12 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，全體學生集會中頒發，不個別通知得獎學生。

九、收件地點：作品請逕寄「中華民國台北市（10045）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僑聯總會。」
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.-16, NO. 121, SEC. 1,
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, REPUBLIC OF CHINA TEL:
(886-2) 2375-9675 FAX : (886-2) 2375-2464

十、附則：請海外各地華校鼓勵學生參加，並統由學校彙收作品，以航郵寄交本會，未經由學校彙寄者，恕不受理。投寄學校務請以正楷註明詳細地址、電話、傳真，俾便聯繫，藉免誤投、遺失。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 113 年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徵文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海外華校學生中文寫作興趣，特舉辦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徵文比賽。
- 二、資格：凡屬海外華文學校或中文補習班之在校學生，均得參加。
- 三、組別：分高中、初中、小學三組。
- 四、文題：
- 1、高中組：「生活魔術師」、「我的心靈花園」、「E 世代的聯想」等任選一題目，除指定題目外，可另自定題目參加甄選。
- 2、初中組：「生命的色彩」、「得失之間」、「青春的夢想」等任選一題目。
- 3、小學組：「最美的時光」、「印象最深的一件事」、「分享」等任選一題目。
- 五、文體：一律以語體文寫作，用文稿紙楷書，并加標點符號。
- 六、字數：高中組 1200 字至 1500 字，初中組 800 字至 1000 字，小學組 300 字至 700 字。
- 七、作品件數：每校每組參賽作品最多不超過 50 件，作品須為紙本並附全部參賽學生名冊。名冊請以電子檔案發送至本會 ken201723@gmail.com 郵箱。
- 八、文稿：文稿須寫明學校名稱、組別、年級、作者姓名，并由學校加蓋校印，以資證明。
- 九、評審：由本會聘請現任高中、初中、小學國語文教師評審後，報請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。
- 十、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、結構 35%、書法 15%。
- 十一、收件日期：截止收件日期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二、獎勵：每組各發金牌獎一名、銀牌獎二名、銅牌獎三名，頒發獎章。另取佳作若干名，各發獎狀。
- 十三、頒獎：得獎學生之獎牌、獎狀，由本會函送學校於 10 月 21 日華僑節日或 11 月 12 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，全體學生集會中頒發，不個別通知得獎學生。
- 十四、收件地點：作品請逕寄：
「中華民國台北市（10045）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僑聯總會」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.-16, NO. 121, SEC. 1,
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, REPUBLIC OF CHINA
TEL: (886-2) 2375-9675 FAX : (886-2) 2375-2464
- 十五、作品發表：入選作品送僑訊發表，不另致酬。
- 十六、附則：請海外各地華校，鼓勵學生參加，並統由學校彙收作品，以航郵寄交本會，未經由學校彙寄者，恕不受理。投寄學校務請以正楷註明詳細地址、電話、傳真，俾便聯繫，藉免誤投、遺失。